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，此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监事。公司现任监事3人，均亲自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讨论一致通过：

一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决议如下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新金融工具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程序合法，合理规避财务风险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上述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